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供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小麦的议定书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供给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三万吨小麦。为此，双方政府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供给的小麦的价款将自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年底的三年内偿还。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将以出口货物，主要的是铬矿石偿还上述价款。

阿方为此出口的铬矿石和其他货物的数量，将在谈判签订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换货议定书时确定。

第 二 条

为供给这批货物的其他条件，如价格、交货期限及其他等等，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有关企业之间另行缔结合同确定。

第 三 条

有关这批货物供应的结算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将根据本议定书开设专门账户，共同议定结算办法。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地拉那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遇有解释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罗 士 高	基巧·恩杰拉
(签字)	(签字)